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74號

原告 立得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晟譯

訴訟代理人 陳宜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志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伍拾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因財產權起訴，應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之法定級距徵收標準計繳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497,573元，及自民事聲請調解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497,5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，惟未據原告繳納（至法定利息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訴訟標的金額）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國焜